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28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蔡亞樵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96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57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99%，合先敘明。又本院於115年9月16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迄未提出，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1,530元，故相對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15元(計算式:1530×9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